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文件

韶曲教〔2023〕1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全区各初中、小学、幼儿园：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经曲江区政府第十六届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附件：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 2023 年秋季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 号）、《关于规范有序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韶教基〔2020〕2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现制定我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宗旨，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面向整体，立足大局，科学谋划，坚持义务教育公平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切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确保我区所有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阳光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具有曲江区户籍

及流动人口中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七年级）

具有曲江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

三、入学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学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我区继续实行学校划片招生、学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政策。若片区内学校学位供给不足，由教育部门按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入学安排。

各镇小学招生服务范围由各镇中心小学依据就近入学原则划定，各镇初中原则上招收本镇小学毕业生，区直小学、初中和韶钢第一中学、韶钢实验学校、韶钢第四小学招生服务范围由教育局依据各学校承载能力划片确定。

（二）坚持统筹兼顾，保障特殊群体入学权利。认真贯彻落实“两为主、两纳入”的要求，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入尽入。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三）坚持融合发展，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特殊学校（含随班就读）招生和普通中小学招生同步进行。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

就读。

四、划片认定依据

（一）学生户籍原则上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同一户籍，且户籍与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实际常住地三者相符。若学生本人户口与父母或监护人户口不一致，以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作为划片的依据。

（二）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监护人在片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可凭相关证明在该片内依法入学：1. 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2. 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3. 父母双方户口都不在城区；4. 孤儿。

（三）因市政工程由政府安排迁居的，虽人已迁新居，但户籍由于客观原因尚未迁移的，以新居住地为准；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虽然尚未交付，以新安置的住房为准。

（四）其他户口情况特殊者，由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入学。

（五）挂靠户籍、公共户籍、寄住户籍（户口簿中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一栏为“其他亲属”）不能作为划片认定依据。

五、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根据《关于规范有序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通知》（韶教基〔2020〕27号），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入读小学、初中一年级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

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申请子女入学地有稳定职业（持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持有承包合同等）。

（二）申请人在申请子女入学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户口所在地参保即可），且查验仍然在参保。

（三）申请人（含申请入学的子女）取得居住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或持有正在办理《居住证》的回执。

六、报名办法

（一）小学招生

1. **报名时间：**2023年秋季城区小学新生的报名注册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分配学生报名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第二批待定。乡镇小学（含韶钢片区小学）新生报名注册时间为2023年7月10-11日。

2. **城区小学划片招生范围：**我区城区小学继续采用网上报名注册系统，按照网上报名系统实行分批录取。第一批录取生为属于各小学招生范围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和各小学招生片区内监护人有自购房产的常住适龄儿童。第二批录取生为不符合我区城区小学第一批招生条件的所有适龄儿童。第二批录取生将由区教育局根据城区各小学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城区小学具体学位安排将由平台统一发短信通知。

全区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和第一批录取生划片招生范围：

学校	计划 招生 班数	计划 招生 人数	第一批录取生划片招生范围	划片区域
曲江一小	9	450	京广铁路以西→画眉山路以南→环山南路以南、 →迎宾路以东→府前中路以北、中华二路原安山 小学路口以东、时代广场以东（不含时代广场） →中华二路以南→建设南路以东→沿堤二路以 北、沿堤南路以南→矮石路以东→城南大道以北 →京广铁路以西	①②⑤A⑦ ⑧A⑧B⑱B
实验小学	7	315	迎宾路以西→环山南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中 华二路原安山小学路口以西、时代广场以西（含 时代广场）→中华二路以北→府前西路以南→桃 园西北巷以东→沿堤三路以北→沿堤北巷以东 （含亿华明珠城）	④⑤B⑥⑩ ⑪⑫
曲江三小	11	550	京广铁路以东区域	⑳
城南小学	10	500	马坝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除沿堤南路以南→ 矮石路以东→城南大道以北→京广铁路以西）区 域	⑱A
九龄小学	12	600	环城公路以东→沿堤三路以北→沿堤北巷以西 （不含亿华明珠城）→桃园西北巷以西→府前西 路以南→源河鸿景南区	⑬⑭⑰南 ⑱

余靖小学	9	450	环山南路以北→曲江大道以西→环山北路以北→ 环城公路以东→源河鸿景北区	③B⑨⑮⑯ ⑰北
新村小学	1	45	画眉山路以北→曲江大道以东、新村村委会、五村、六村、七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在此区域内居住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	③A
阳岗二小	2	90	环城公路以西的适龄儿童及环城公路东侧流动人口适龄子女	②

3. 曲江城区小学学位安排原则

城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安排的原则按以下顺序分批次进行派位：

（1）曲江城区户籍，监护人在曲江城区有自购房产，适龄儿童和监护人的户籍、不动产权证登记地址两者一致的。

（2）曲江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监护人的户籍一致的，但其监护人无法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明（如农村自建房）或适龄儿童和监护人的户籍地址与不动产权证登记地址不一致的。

（3）非曲江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提供曲江城区不动产权证登记地址属于曲江城区的。

（4）非曲江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在曲江城区租房居住的。

4. 韶钢片区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韶钢四小：2023年秋季一年级计划招收6个班，约270人，

招生对象为：（1）韶钢西区片区区域（即西区、红旗区、二村、北区、陈屋、梁屋、老小江、新小江、大坪村）内户籍为西区派出所的适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在该片区的适龄流动人口子女。（2）原十六冶一小招生范围内的三村、四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在此区域内居住的适龄流动人口子女。

韶钢实验学校:2023年秋季一年级计划招收3个班，约135人，招生对象为：韶钢东区片区区域（即厂区内除韶钢四小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厂区内的适龄流动人口子女。

5. 各镇小学招生范围由各镇中心小学依据就近入学原则划定。

6. 一年级新生注册需提交材料。

(1) 曲江户籍适龄儿童：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指户口本主页、家长页及学生本人页、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② 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住房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相关证明，如购房合同、发票、租房合同等）；

(2) 非曲江户籍适龄儿童：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指户口本主页、家长页及学生本人页、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② 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住房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相关证明，如购房合同、发票、租房合同等）；

④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持有承包合同等）；

⑤社会保险证明（监护人需要提供在曲江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查验仍然在参保）。

⑥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非韶关市户籍的提供）

城区小学按照《曲江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网上报名并上传资料。

（二）初中招生

1. 初中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行分批录取，第一批报名注册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11日，第二批待定；乡镇初中学校招生报名注册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11日。

2. 2023年6月30日为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受理“就近免试入学”报名登记的截止日期。具有我区马坝城区户籍或监护人是曲江区户籍在马坝城区购有住房，在城区以外学校完成小学学业的学生需回城区学校就读初中的，应在6月30日前（星期六、日除外）带户口本原件、住房证明原件和学生学籍信息表到曲江区教育局教育股转学办登记填表，由教育局统筹安排，逾期办理者，由教育局另行安排。

3. 各镇初中原则上录取各镇小学毕业生，录取外镇小学毕业生必须经教育股审核确认。

4. **城区初中划片招生范围。**我区城区初中按照报名审核材料实行分批录取。第一批录取生为（1）曲江城区户籍，监护人在曲江城区有自购房产的常住适龄儿童；（2）非曲江城区户籍，监护人在曲江城区有自购房产的常住适龄儿童；（3）非曲江城区户籍，监护人在曲江城区工作且持有居住证、曲江社保等有效证明材料的租房居住的流动人口子女。第二批录取生为不符合我区城区初中第一批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将由区教育局根据城区各初中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曲江初级中学、曲江二中、马坝中学及韶钢第一中学、韶钢实验学校招生服务范围：

曲江初级中学：2023年秋季七年级招生24个班，约1200人。招生对象为：

（1）曲江城区（含马坝镇）京广铁路线以西→画眉山路以南（除乐村坪村委）→环山南路以南→建设北路以西区域内（即我区招生示意图中的①②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A⑲B⑳区域）居住的具有马坝、附城派出所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新村小学就读的毕业生除外）。

（2）曲江城区（含马坝镇）京广铁路线以西→画眉山路以南（除乐村坪村委）→环山南路以南→建设北路以西区域内（即我区招生示意图中的①②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A⑲B⑳区域）具有曲江城东户籍、曲江乡镇户籍、韶钢派出所户籍和驻

厂矿区户籍且其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域内购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在新村小学就读的毕业生除外）。

曲江二中：2023年秋季七年级招生9个班，约495人。招生对象为：

(1) 画眉山路以北→环山南路以北→建设北路以东（③A③B区域）居住的我区小学毕业生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2) 曲江城区京广铁路以西，府前东路以北，府前中路以北，建设南路以西，沿堤三路以北，马坝河以北（即我区招生示意图中的①区域府前东路以北、②④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区域）（除乐村坪村委）区域内居住的除曲江初级中学招生对象以外的其他小学毕业生。

(3) 2023年新村小学毕业生以及原十六冶一小招生范围内的五村、六村、七村户籍适龄儿童。

(4) 2023年小坑镇中心小学毕业生。

马坝中学：2023年秋季七年级招生9个班，约495人。招生对象为：

(1) 曲江城区京广铁路以东（含乐村坪村委）（⑳区域）以及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2) 曲江城区京广铁路以东，府前东路以南，府前中路以南，建设南路以东，马坝河以南区域（即我区招生示意图中①区域府前东路以南、⑤⑥⑦⑧⑱区域）内居住的除曲江初级中学招生对象以外的其他小学毕业生。

韶钢第一中学：2023年秋季七年级招生4个班，约200人。
招生对象为：韶钢西区片区区域（即西区、红旗区、二村、北区、陈屋、梁屋、老小江、新小江、大坪村）内户籍为西区派出所的适龄儿童及韶钢四小毕业的六年级毕业生；原十六冶三村、四村户籍适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

韶钢实验学校：2023年秋季七年级招生3个班，约150人。
招生对象为：韶钢东区片区区域（即厂区内除韶钢四小招生范围）内六年级毕业生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

5. 初一新生注册时需交材料

(1) 曲江户籍适龄儿童：

①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指户口本主页、家长页及学生本人页）；

②住房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相关证明，如购房合同、发票等，详见关于学位申请材料的说明）

③外地就读小学回户籍地申请初中一年级学位的六年级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和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表。

(2) 非曲江户籍适龄儿童：

①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指户口本主页、家长页及学生本人页）；

②住房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相关证明，如购房合同、发票、租房合同、村居委证明等）

③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提交父母由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本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保卡复印件，或区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

④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非韶关市户籍的提供）；

⑤外地就读小学回本区申请初中七年级学位的六年级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和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基本信息表，保证招生入学信息录入准确齐备。

（三）属于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适龄子女

根据省、市关于落实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的要求，我区城区各校将预留招生计划总数的 10%的学位用于安排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申请人数若超过学位预留数，将采取抽签方式录取）。符合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子女在申请学位时除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材料：

1. 6 月 30 日前驻区部队军人子女由部队统一带工作函和需入学的军人子女名册交由教育局教育股审核登记，安排就读学校。

2. 6 月 30 日前曲江区民营企业（年纳税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0 万元以上）的高层管理干部子女入学，需提供企业纳税证明、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任职证明、在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学生及监护人户口本、住房证明等，并填写《曲江区民营企业中高管理人員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审批表》，报教育局审批。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持有效期内丹霞英才 A、B 卡人员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其他符合市、区有关优待政策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加强学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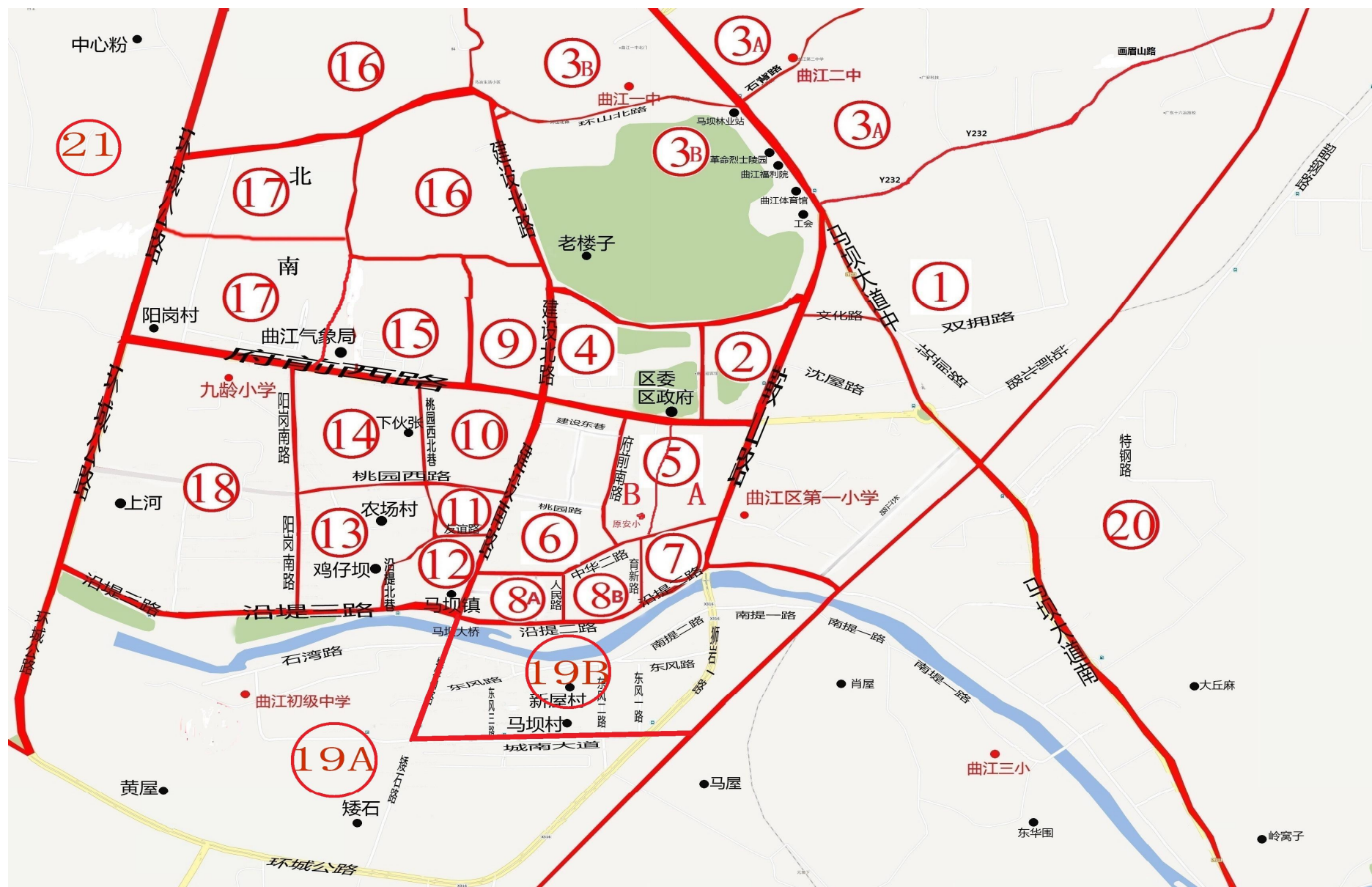
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学籍管理平台使用的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 号）要求，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使用统一的学籍卡及学生学籍档案，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填写纸质学籍档案（学籍卡）存档。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

八、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六项规定”“九个严禁”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 附件：1. 曲江区城区小学划片招生示意图及小区界至说明
2. 关于学位申请材料的说明

附件 1: **曲江区城区小学划片招生示意图和各小区界至说明**



曲江城区各小区界至说明

1. 鞍山路至马坝大道中以东、画眉山路以南、沿堤一路以北、铁路以西。
2. 迎宾路以东、府前中路以北、鞍山路以西、环山南路以南。
 - 3A. 马坝大道（106国道）以东、画眉山路西北。
 - 3B. 马坝大道（106国道）以西、建设北路以东、环山南路以北。
4. 建设北路以东、府前中路以北、迎宾路以西、环山南路以南。
 - 5A. 中华二路原安山小学路口以东、时代广场以东（不含时代广场）。
 - 5B. 中华二路原安山小学路口以西、时代广场以西（含时代广场）。
6. 建设南路以东、中华二路以北、府前南路以西、府前中路以南。
7. 育新路以东、沿堤二路以北、鞍山路以西、中华二路以南。
 - 8A. 建设南路以东、沿堤二路以北、人民路以西、中华二路以南。
 - 8B. 建设南路以东、沿堤二路以北、人民路以东、育新路以西、中华二路以南。
9. 源河新庄以东、府前西路以北、建设北路以西、太阳山以南。
10. 桃园西北巷以东、桃园西路以北、建设南路以西、府前西路以南。
11. 桃园西南巷以东、友谊路以北、建设南路以西、桃园西路以南。
12. 沿堤北巷以东、沿堤三路以北、建设南路以西、友谊路以南。
13. 阳岗路以东、沿堤三路以北、沿堤北巷至桃园西南巷以西、桃园西路以南。
14. 阳岗路以东、桃园西路以北、桃园西北巷以西、府前西路以

南。

15. 源河豪庭。

16. 太阳山以北、建设北路以西。

17 南. 环城公路以东、府前西路以北、环山西路以西、源河鸿景南区。

17 北. 环城公路以东、府前西路以北、环山西路以西、源河鸿景北区。

18. 江畔花园。

19A. 马坝河以南，京广铁路以西（除沿堤南路以南→矮石路以东→城南大道以北→京广铁路以西）。

19B. 沿堤南路以南→矮石路以东→城南大道以北→京广铁路以西。

20. 铁路以东。

21. 环城公路（现曲江大道）以西。

附件 2:

关于学位申请材料的其他说明

一、户籍材料

监护人一般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是由法律规定的自然人。适龄儿童父母离异的,须出具离异判决书,以便根据判决书判定适龄儿童的监护人。适龄儿童属于领养的,监护人需要提供领养证明。

二、住房证明材料

(一) 房产证明和购房合同: 提供我区国土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房产证,产权人必须是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共有且产权份额大于 50%。

(二) 监护人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 需提供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购房买卖土地的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

(三) 监护人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 需要提交购房发票、合同和不动产查档证明原件。监护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因房屋贷款放在银行质押的, 需提供打印日期是距离报名时间一个月内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四) 房屋所有权人为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 该生须与(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地址上, 才可作为划片入学的固定住所证明依据。

（五）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监护人是曲江区城区户籍的，但是无法提供有效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且是租房居住的，监护人（父母）双方（单亲或离异的需出具相关证明）需出具在当地的无房产证明，即不动产查档证明。

（六）房屋租赁凭证（或合同）：与房东签订的正式租房合同，并由辖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相应证明材料。租房面积为整套，承租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房屋用途为住宅用途。

（七）祖屋、军产房、集资房、自建房和集体宿舍住房（统称为特殊住房）资料：

1. 属于原住居民的祖屋类别的，应由辖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相应证明材料；

2. 属于军产房类别的，提供住房军产证或军产房所属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辖区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

3. 属于集体宿舍类别，所住集体宿舍应属合法住房且取得房产证。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和所在工作单位及辖区居委会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

4. 属于集资房类别的，应出具购房收据或合同，并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住房证明材料；

5. 适龄儿童父母在曲江自建房屋居住的，应提供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房屋不属于“查违拆违”对象的证明材料。

三、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

（一）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指社保参保证明；

（二）非韶关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社保参保证明。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一）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人须是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二）如果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业主等，但在工商营业执照上没有名字，必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